※粗框內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※外國人行蹤不明申請遞補者,免辦理專業評估

申請聘僱外	卜籍看護	美工基本	資料值	專遞.	單		申訪	青日其	归:	年	<u>:</u>	月	日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字	三號									
申請人聯絡	間電話:	申請	申請人通訊地址:										
電話(不得為 一行) (行) (行) (行)	動電話:	被看	被看護者現居地址:										
被看護者姓名			身分證字	学號									
被看護者生日	年	月 日	關係										
醫院名稱:			醫院承	辦人(耶	絲絡人)	及電	話:						
評	估 糸	洁 果		開立	日期			年		J]		日
□x. (重症)被看護者年齡未滿 80 歲,有全日照護□v. (重症)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,有嚴重依					醫院圖記)				图隊:	章:			
護需要			王 [6]庆 [5]		茜 西 八 回 孔 /)			2人)				
□w. (一般)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,有輕度依 護需要							院	見長 す	章:				
□z. (重症)巴氏量表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													
□b. 被看護者不符合上述四項評估結果 □c. 目前無法判斷													
長期照顧管理中							收件	日期	:	£	<u> </u>	 月	日
		被看護者符合	入以下條件	之一 :	不 須討	平估:			*				
	一般案件					重	包症多	案件					
□d1.被看護者於收			•		者於收作				-				-
		且評估結果符合 中階技術家庭看			業評估, 中階技術								
		了 個	ll l		- 旧双和 次評估結			•					
		般案件者)(註:			者1年2						-		
□q1.被看護者15					護工作さ								
,		ト國人照顧者, R庭看護工作或	_	•	家庭看讀 分證字號	-							没有
		看護者身分證字	· II		,屬於重					20 I II	7 WD 7		
		·果:,/	屬 □e2.		國人從事			•		•			
於一般案件者		- 역 AC 海筍 1 元	5		作資格							定身	じ
□e1. 符合外國人從 第 8 款至第		5弗 40 條弗 1 場 ·及審查標準第]			目第 <u></u> 項 期照顧用							照需点	要等
		頁目:失智症輕度	-		4 級以上								
□j1. 符合長期照雇			±		家照顧朋		日間	照顧	服務	或家原	庭托雇	頁服務	連
(長照需要等	級為弗 2 至 3	級)及第9條附	衣	賀廷 b	個月以上	上省							

- □J1.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 (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至3級)及第9條附表 四,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、 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 以上者
- □k1.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: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,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(CDR)1分者
- □t1.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:被看護者年滿70歲以上且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,載明罹患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者(且載明 ICD-10診斷碼符合 C00-C97)
- □k2.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: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,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(CDR)2分以上者
- □r.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:經醫師開立診 斷證明書,載明罹患癌症第四期以上者(且載明 ICD-10 診斷碼符合 COO-C97)
- □s.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:經醫師開立診 斷證明書,載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或需二十四小時使 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,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
- □t2.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:被看護者年滿 70歲以上且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,載明罹患以下血 液淋巴腫瘤之一者:急性骨髓性白血病、急性淋巴性 白血病、慢性骨髓性白血病(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

期)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(RAI 第三期或第四期)、多發
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、惡性淋巴癌且需積極抗
癌治療(檢附重大傷病卡且載明 ICD-10 符合中央主管
機關公告之診斷碼),或載明骨髓化生不良症(需合併
貧血,血紅素 9g/dL 以下,累積達 3次)、骨髓增生性
腫瘤 (需合併貧血,血紅素 9g/dL 以下,累積達3
次),血紅素檢附診斷證明書且載明 ICD-10 符合中央
主 管機 關 公生 之 診 斷 碼)

- □v.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 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1條第2項第1 款取得身心障礙證明,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條及第14條規定,免重新鑑定且申請聘僱中階技術 家庭看護工作者
- □u.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 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1條第2項第2 款,申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且年齡滿75歲以上

推介完成日期 年 月

- 註1:依前次評估結果分類為一般案件(w.)或重症案件(x.、y.、z.)。
- 註 2: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,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3 項所定資格者,雇主為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,應持其身分證明文件,依第 18 條之 1 規定辦理國內招募。
- 推 □a.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或變更被看護者,僅介紹照顧服務資源
- 介 | □b. 接受衛生福利部國內居家照顧服務補助
- 結 □c. 接受長照中心推介之本國照顧服務員
- 果 □d. 經長照中心推介1次無人選可推介
 - □e. 已推介 名本國照顧服務員, 但因下列理由未僱用:
 - ①求職者認為工作地點太遠 ②求職者已另行就業 ③求職者未依約前往面試 ④求職者自願放棄工作機會 ⑤求職者自認體能無法勝任 ⑥求職者要求月薪資超過 3 萬 2 千元至 3 萬 5 千元 ⑦求職者不願從事 24 小時看護工作 ⑧雇主要求求職者從事看護以外之工作 ⑨其他(請於下列詳述理由)

求職者:

理由:

□f. 其他註記:

長照中心戳記

主任(或課長、督導)章:

承辦人:

聯絡電話:

AF-034 11410 版

評估結果欄位填表說明

- 一、被看護者年齡未滿 80 歲,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有全日照護需要者,一律勾選 X 選項。
- 二、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,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,均勾選 V 選項。
- 三、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,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有輕度依賴照顧需要者,均勾選 w 選項。
- 四、巴氏量表評估結果為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,依規定可增聘外籍家庭看護工 1 名者,不論是否符合其他選項,均只須勾選 Z 選項。
- 五、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不符合其他選項者,應勾選 b 選項。
- 六、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,無法判斷被看護者依賴照顧需要程度者,應勾選 C 選項。